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4〕080365号

当事人：中山市古镇镇励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D39ULM8Q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祥洲新村*****

经营者：潘康杰

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05****

本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对中山市古镇镇励华餐饮店涉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祥洲新村东四巷1号一楼第四卡的经营场所制作冷食类食品，并在其于美团外卖平台开设的“泰够味咖喱饭·冬阴功粉（古镇店）”网店进行经营，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283.2元，违法所得283.2元，于2024年6月6日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查获。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询问笔录》、《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辩。

鉴于你单位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减轻。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三）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用于制作饮品的“雪克杯”等工具 1 个和用于饮品的食品原料“仟亦珂®黄金糖浆”1 瓶、“手标牌香草味

酚配比 3 号(固体饮料)” 1 袋，财物价值 12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283.2 元；

3、罚款 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加处罚款的标准，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9 日